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生物医疗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信立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信泰医疗”，股改前公司名为“深圳市信立泰生物医疗工程有限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深圳信石信兴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信石信兴”），由其以货币方式向信泰医疗增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获得信泰医疗增资后 6.5580% 股权。同时，信石信兴的员工跟投平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石信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信石信杰”，与“信石信兴”合称“投资方”）参与跟投，以货币方式向信泰医疗增资人民币 50 万元，获得信泰医疗增资后 0.0109% 股权。

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交易完成后，信泰医疗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与投资方等就相关交易安排、信泰医疗上市承诺、后续退出及回购机制等事宜签署相关协议（以下统称“原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2022 年 4 月 19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子公司生物医疗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泰医疗经过股份制改制、历次增资扩股，信石信兴、信石信杰对信泰医疗的投资额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分别变更为 6.1319%、0.0105%。

近日，根据原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鉴于信泰医疗未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公司拟按约定履行股权回购义务，并与投资方签署《转让协议》。公司将按约定，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42,668.78 万元回购投资方持有的信泰医疗合计 6.1424%股权。

回购完成后，公司对信泰医疗的持股比例将由 87.3639%增至 93.5063%，上述投资方将不再持有信泰医疗股权。信泰医疗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动。

本次回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投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信石信兴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资料

企业名称	深圳信石信兴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万元）	300000
成立日期	2019 年 08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R2ML4F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达鲲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3529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2、合伙人及份额比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信达鲲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
2	普通合伙人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
3	有限合伙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4,000	48.00%
4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25.00%
5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15.00%
6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0.00%

（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石信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资料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石信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万元）	2501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0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J3P1K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20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
1	普通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有限合伙人	赵宏波
3	有限合伙人	赵燕琛
4	有限合伙人	焉汉卿
5	有限合伙人	吴芬
6	有限合伙人	马文蒸

（三）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经查询，信石信兴、信石信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信泰医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信立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宇翔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1556.5265
成立日期	2009 年 03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5362564M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大工业区规划五路 1 号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关系说明	公司持有信泰医疗 87.3639%股权		

（二）本次回购前后，信泰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回购前		回购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96.2344	87.3639%	10,806.0833	93.5063%
2	陈奕龙	139.1563	1.2041%	139.1563	1.2041%
3	黄伟	37.1444	0.3214%	37.1444	0.3214%
4	居学成	9.2308	0.0799%	9.2308	0.0799%
5	深圳信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3852	2.2358%	258.3852	2.2358%
6	鸿歆敏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06.5265	2.6524%	306.5265	2.6524%
7	深圳信石信兴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8.6321	6.1319%	0	0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石信杰投资合伙企业	1.2168	0.0105%	0	0

	(有限合伙)				
	合计	11,556.5265	100.00%	11,556.5265	100.00%

注：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或本公告中有关比例（%）、金额的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若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位数造成。

（三）回购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背景

信泰医疗是公司在医疗器械领域的重要子公司，主要从事神经介入治疗、心血管介入治疗、外周介入治疗等领域的创新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已上市产品和在研管线涵盖神经介入、外周介入、结构性心脏病、心血管介入等多个领域。

2022 年，信泰医疗根据融资发展规划，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深圳信石信兴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其以货币方式向信泰医疗增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获得信泰医疗增资后 6.5580%股权。同时，信石信杰的员工跟投平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石信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跟投，以货币方式向信泰医疗增资人民币 50 万元，获得信泰医疗增资后 0.0109%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泰医疗经过股份制改制、历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变更至 11,556.5265 万元。信石信兴、信石信杰对信泰医疗的投资额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分别变更为 6.1319%、0.0105%，合计 6.1424%。

（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2022 年 4 月 19 日、2022 年 8 月 27 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2025 年 6 月 24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子公司生物医疗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生物医疗拟股份制改制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生物医疗股份制改制的进展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子公司信泰医疗收购巴特勒股权及增资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告。）

该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经查询，信泰医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信泰医疗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64,526.44	163,831.48
净资产	134,633.05	143,649.93
负债总额	29,893.38	20,181.55
应收账款	62.45	32.79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7,993.90	20,307.63
营业利润	10,847.98	7,177.12
净利润	7,980.92	9,32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44.50	7,318.81

以上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定价以公司与投资方前期已经签署的相关协议（“原协议”）为依据。

根据原协议约定，如信泰医疗未在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起 48 个月内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则投资方有权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要求信立泰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交割日后，如发生回购事项的，投资方有权要求信立泰回购投资方因本次增资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购买价款应为投资方届时持有的信泰医疗股份对应已支付的认购价款，加上自交割日至收到全部回购金额之日按照该认购价款以年

复利百分之九（9%）计算的收益，减去投资方就其要求回购的股份在其由投资方持有期间已获得的现金分红或现金补偿（“回购金额”）。

为免疑义，各投资方在行使回购权时独立按照上述方式计算各自的回购金额。

（二）根据原协议，鉴于回购条款已触发，公司就股权回购事宜与投资方签署《转让协议》。

1、信石信兴将其持有的信泰医疗 708.6321 万股股份（对应协议签署日信泰医疗 6.1319%的股份）转让给信立泰，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25,981,467.39 元。

信石信杰将其持有的信泰医疗 1.2168 万股股份（对应协议签署日信泰医疗 0.0105%的股份）转让给信立泰，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06,290.90 元。

2、信立泰按协议约定，将前述股份转让款一次性、全额支付给投资方。

3、投资方承诺，截至交割日，标的股份无任何权利瑕疵并且其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完成实缴，投资方合法享有标的股份完整的所有权。该等标的股份上无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未被采取任何查封等司法强制措施，且不受任何第三人的追索或主张。

4、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交割后，投资方基于前期协议约定所享有的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权、反摊薄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清算补偿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彻底终止。自交割日起，投资方与原投资文件相关的、针对信立泰、信泰医疗及信泰医疗实际控制人的一切既有或潜在的争议、索赔、权利主张及债权债务关系，均视为已清理完毕且互不欠付。投资方不得再就前述事宜向被豁免方主张任何权利或寻求任何形式的司法救济。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系公司根据子公司信泰医疗引入战略投资者时签署的相关协议，按约定履行回购义务。

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排。鉴于原协议附带回购条款，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将投资方的增资事

项作为金融负债核算，相关利息已在相应报告期计提财务费用。本次回购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备查文件

- 1、 相关协议；
- 2、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 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